

安阳市林业局文件

安林财〔2022〕48号

安阳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林业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安阳市林业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制度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建议，请及时反馈。



安阳市林业局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安阳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安阳市林业局及局属各单位项目采购、质量验收等流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合理、科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采购工作要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为全面加强对采购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规范安阳市林业局政府采购行为，有效防控采购业务活动风险，提高采购业务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成立市林业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同安阳市林业局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科，作为政府采

购业务日常管理机构。

第五条 采购活动工作职责。

采购活动采取分工负责方式实施，采购单位、财务科、机关纪检部门按各自职责履行相应工作。采购单位负责人是项目负责人，局统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由局长办公会决定。

采购单位：具体负责采购工作的实施，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市场调查、制定招标文件、组织评审和验收等。

财务科：审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

机关纪检部门：受理采购工作中的各种投诉和举报；监督采购程序；参与验收和关键环节的审查等。

第三章 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

第六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进行政府采购。

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按照财政部门下发的通知执行。

第八条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服务，实行自行采购。自行采购可委托在财政部门登记入库的代理公司进行采购，也可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不少于三家询价等方式进行，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存档。

第九条 采购计划备案。凡协议供货、电商直购、集中采购

目录内和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均须做好政府采购计划的备案工作。

第四章 采购审批权限和自行采购程序

第十条 审批权限。采购支出在 5000 元以下，由采购单位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采购。采购支出在 5000 元以上的(含)，由采购单位报请分管领导同意，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批后，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采用不少于三家询价形式的自行采购，适用以下程序：

1. 采购单位申请采购需求。
2. 局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3. 成立项目采购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5 人（单数，含）组成。组长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担任，评审专家由相关专业人员（中级职称或从事相关行业 8 年以上）组成。小组成员与备选供货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4. 制定采购文件。采购小组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和市场价格等情况开展前期调研，制定采购文件，明确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明确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数量和价格，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等。

5. 发布采购公告。3 万元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须在我局门

户网站或市级媒体发布采购公告，自招标公告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6.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项目采购小组应对备选供货商（投标人）的经营范围、企业资质、资金实力、固定资产、质量信誉和协作精神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应组织对备选供货商（投标人）进行考察，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项目采购小组以方案可行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报价合理性、售后服务和信誉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成交供货商。

（1）打分法。采购小组根据项目性质拟定打分办法，总分实行百分制，记分内容应包含价格、质量、资信、业绩、售后服务等关键指标，总分排名第一者即为中标供货商。

（2）如以价格为主要依据的，应以合理低价方式中标。

进行项目评审活动时，须有纪检部门人员全程监督。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应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3个工作日。公示有效期内无异议的，发中标通知书。

9. 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小组按采购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标书实质性内容背离。成交供货商（中标人）的各种承诺应进入合同或作为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补充和变更。凡由采购小组确定的中标人，以及有关采购工作的决定事项，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需修正、补充，应召开原评审人员参与的议事会，并作出会议纪要。任何人不得私自改变有关决定。

11. 组织验收。采购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应根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附件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按照“谁采购谁验收、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和使用部门、评审专家代表以及纪检部门人员组成。

12. 采购文件的保存、备案。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由采购单位作为支付凭证附件存档 15 年。大额支出事项经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通过，报机关纪检部门进行备案。

13. 资金结算。采购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科室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对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同时进行确认。

第五章 采购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活动要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单位集体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第十三条 严格遵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对采购信息、物品技术参数、价格统一管理，实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避免采购活动中出现与备选供

货商（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单位利益等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询价、采购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等一切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违规行为，纪检部门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采购单位和人员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参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安阳市林业局自行采购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安阳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校对：贾岩 王大昫